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顺应急〔2025〕4号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的通知

局各股、室、队：

现将《顺平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（第一次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

关于开展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（第一次）

为深入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主体，实施差异化抽查的要求，按照《顺平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》的安排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组织开展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，该计划共分两批次完成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年4月13日至6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全县监管的矿山企业。

抽查比例：抽查比例50%。

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比例：本次抽查时运用“省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”系统推送至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平台”）数据，抽查比例B类70%。

三、联合抽查部门和抽查检查事项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：对煤矿企业的安全检查；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检查。

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

查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。

顺平县气象局：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、顺平县应急管理局作为此次抽查的发起部门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此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实现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全覆盖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、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严格按照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相关要求组织实施，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按照统一安排部署、统一行动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顺平县应急管理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难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为今后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、推广的措施和方法，请各部门将工作总结、图片等资料通过书面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形式汇总后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